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 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引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使得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单世文



惠晶



吴梅生

2019年8月20日